

#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至本公告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府补助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奖励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493,700.0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	61,360.00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奖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补贴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1,687,5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94,5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发明专利补贴	22,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曲靖麒麟山印有限公司	科研项目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奖励补贴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创新能力建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发展扶持资金	1,465,1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0,350.00	与收益相关
2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1,362,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49,800.00	

###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1,149,800.00元，其中与其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9,683,7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接到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告知：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前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冻结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状态
张冬梅	1,216.36	30.01	0.00	高智资本定投	否	2018.12.12	2019.11.28	2020.03.23	个人融资
张冬梅	300.1067	0.09	0.00	高智资本定投	是	2019.1.31	2019.11.28	2020.03.23	个人融资
张冬梅	300.1067	0.09	0.00	高智资本定投	否	2018.12.12	2019.11.28	2020.03.23	个人融资
张冬梅	180.6233	0.30	0.00	高智资本定投	是	2019.1.31	2019.11.28	2020.03.23	个人融资
合 计	2,116.6268	34.00	0.00						

注：本次延期购回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市数量(万股)	持股市值比例(%)	本次质押前占其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冻结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未质押股数(股)
张冬梅	3,374.2765	55.66	2,610	2,610	77.36	4.30	2,006	76.82	626.0762	68.76	1,358,203,400
合 计	3,374.2765	55.66	2,610	2,610	77.36	4.30	2,006	76.82	626.0762	68.76	1,358,203,400

备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智资本定投。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由张冬梅女士本人亲自承诺不因前期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张冬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到期前，张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或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天津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津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5月1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3.控股股东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控股股东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6.控股股东不是失信惩戒对象。

7.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

8.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不得质押的情形。

9.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0.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1.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2.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3.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5.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6.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7.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8.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19.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0.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1.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2.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3.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4.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5.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6.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7.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8.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29.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0.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1.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2.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3.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4.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5.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6.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7.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8.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39.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0.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1.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2.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3.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4.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5.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6.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7.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8.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49.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50.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

51.控股股东不存在不得质押的其他情形